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26,808.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53,930,812.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6,181,554.26 元。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时期，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贷款等，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董事会认为，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发展生产与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自理。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 2016-006 号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 2016-007 号公告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同意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

题如下：

- 1、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